

玄奘大學建築物及燈火使用辦法(O40M0406-000920E1)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維護本校行政大樓、教室、宿舍等建築物之安全，以及維護師生安全，配合節約能源政策，特訂定建築物及燈火使用管理辦法。

二、路燈之開啟：時間—原則：夏季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凌晨五時
冬季下午六時至凌晨五時三十分

例外：特殊狀況時，不在此限

由警衛人員負責夜間路燈照明狀況，若有不正常狀況發生，應立即報備並通知總務處進行維修。

三、燈火管制：辦公室依所屬單位自行負責，公共設施部份由總務處負責。

(一) 教室開放時間。除正常教學時間外，如遇特殊情況需用教室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者，須事先向總務處申請，並經核定。開放時間最遲至晚間十時正為限，並將門窗、水電關閉並歸還鑰匙。開放時間外，有關門鎖及燈火管制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二) 電腦中心，視聽教室及宿舍等之開放時間及燈火管制依所屬單位規定另訂規章辦理。

(三) 遇停電時，應關閉所有電源，並察視自動照明設備。

四、注意及規定事項：

(一) 所有燈火管制，警衛人員於夜間巡邏時配合管制。

(二) 自動照明設備有損壞時，請通知總務處事務組。

(三) 各建築物室內外設施，物品非經核准不得任意更動或增設。

(四) 各室所內非經允許，不得擅接燈光或任何電器用品，尤其嚴禁煮食。

(五) 人員進出個建築物，特需注意服裝儀容，嚴禁著拖鞋或服裝不整者。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